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2〕77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发承包活动监管，坚决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法律

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建设工程领域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工程领域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

（一）建设工程领域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1.违法分包行为：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2.肢解发包行为：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3.转包行为：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4.挂靠行为：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建设工程领域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对施工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统筹监管力量，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对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2.实行“三场”联动。推动招投标市场、建筑市场、施工现场监管“三场”联动有效衔接，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将打击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结合起来，实现违法违规线索摸排、核查、移送、查处等信息共享。

3.加大检查力度。市住建局组织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组成建筑市场联合检查组，每年年初对市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地毯式、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对检查的项目当日下达处理结论，有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可以现场认定的，现场下发处罚决定书并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无法现场认定的，限期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补充材料，再进行确认或移交。

4.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机制化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针对年初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每季度为一个周期开展“回头看”检查，将问题项目列为全年重点监管对象，实时跟踪督促，确保落实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严厉处罚，并依据《安阳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安住建〔2022〕40号）列入建筑市场“黑榜”向全市公示。

5. 畅通投诉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分包、肢解发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进行投诉，接到投诉后，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及时受理并依法组织调查、认定和处理。市住建局设立投诉电话为：0372-2571019，对投诉事项重点检查、建立台账并严厉处罚。

二、规范项目现场主要人员在岗履职行为

(一) 规范建设单位管理行为。建设单位要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日常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低于指标的，视情况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理。

(二) 规范施工单位人员履约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第 1 次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且未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发放告知书，督促其整改；第 2 次检查仍出现类似情况的，下发整改通知书，列为重点

监管对象，实时跟踪督促，第3次检查不在施工现场的，按照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直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